

#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112年蛋雞產銷體系冷鏈設施(備)升級補助作業要點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農牧字第1120230056號函同意備查。

### 壹、依據：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12年蛋雞產銷體系冷鏈設施(備)升級輔導計畫（112農發-2.1-牧-06），改善蛋雞產業冷藏(凍)設施(備)，以提升蛋(肉)雞種蛋與生鮮雞蛋冷藏和冷鏈運銷、雞蛋加工食品與淘汰蛋雞屠體冷藏、凍存之調節及產品多元化能力，特訂定112年蛋雞產銷體系冷鏈設施(備)升級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達建立產地冷鏈儲運設施(備)及冷鏈不斷鏈等政策目標。

### 貳、本案作業流程：

- 一、由本會邀請畜產及生物機電相關專家學者，籌組112年蛋雞產銷體系冷鏈設施(備)升級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辦理本案相關之要點訂定、現場訪視、文件審查、資格遴選及現場驗收等工作。
- 二、申請者於受理期限內將申請資料寄送本會，本會辦理文件初審及評分後，提報審查委員會審查，遴選正取及備取若干場。
- 三、本會將函知各正取者遴選結果，請正取者於收到公函起15天內與本會完成合約簽訂，逾期視同放棄並由備取者遞補。核定受補助者須於11月15日前完工並通知本會安排現場驗收。驗收完成後本會將函知驗收通過者，並核撥其補助款。

### 參、補助對象資格與應檢附文件：

#### 一、補助對象與資格：

- (一)畜牧場附設雞蛋洗選室：具畜牧場登記證書，並登載洗選設施且具有雞蛋洗選之事實。
- (二)雞蛋洗選場：具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經營項目須包含蛋類產銷相關，且登記之營業場所需實際從事雞蛋洗選。
- (三)雞蛋洗選廠：具工廠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經營項目須包含蛋類產銷相關。
- (四)蛋品加工業者：具工廠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經營項目須包含蛋類產銷相關；並具雞蛋洗選階段或取得來源洗選場供貨證明(禁用軟殼蛋、髒污蛋及破殼蛋等不良蛋品)。
- (五)蛋品運銷業者：具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經營項目須包含蛋類產銷相關；如欲申請冷藏(凍)倉儲設施(備)補助者，其建築設施須為合法使用(已取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冷藏車廂者應具運銷洗選雞蛋產品之實績(須提供近三個月洗選場買賣合約或取得來源洗選場供貨證明)。

- (六)淘汰蛋雞屠宰場：具屠宰場登記證，且實際執行淘汰蛋雞屠宰者，其111年淘汰蛋雞屠宰量需達該場實際屠宰量之50%(含)以上。
- (七)蛋(肉)雞種禽場：具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其飼養禽別須為蛋種雞或肉種雞。
- (八)蛋(肉)雞孵化場：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備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需登載孵化場(室)設施者。
  2. 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需包含孵化場(室))與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者。

二、以上廠房、倉儲等建築設施須已取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為合法使用。

三、補助項目認定日期：限自本(112)年1月1日起新購置設施(備)，須為新品。

四、檢附文件：

(一)申請書乙份(附件一)。

(二)申請補助規格說明書及預算表乙份(須為**含稅**金額)。

1. 申請冷藏(凍)設施(備)請填附件二-1(申請多庫者，每庫填寫乙張)。
2. 申請冷藏(凍)車廂請填附件二-2(申請多輛者，每輛填寫乙張)。
3. 申請冷凍設施(備)或車廂者，需於營運規劃書說明冷凍需求。

(三)營運規劃書(附件三)

(四)切結書(附件四)。

(五)資格證明文件：

1. 畜牧場附設禽蛋洗選室：畜牧場登記證影本。
2. 雞蛋洗選場：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影本及建築使用執照影本。
3. 雞蛋洗選廠：工廠登記證影本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影本。
4. 蛋品加工業者：工廠登記證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影本及雞蛋洗選階段證明或來源洗選場供貨證明。
5. 蛋品運銷業者：
  - (1)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影本。
  - (2)如欲申請冷藏(凍)倉儲設施(備)補助者，另須檢附建築設施之使用執照影本。
  - (3)近三個月之洗選場買賣合約或取得來源洗選場供貨證明。
6. 淘汰蛋雞屠宰場：屠宰場登記證、近三個月屠宰淘汰蛋雞數量證明文件及其111年各禽種屠宰數量總量證明。
7. 蛋(肉)雞種禽場：肉雞或蛋雞種禽場之畜牧場登記證影本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8. 蛋(肉)雞孵化場：須依申請資格檢附證明文件(1)或(2)。
  - (1)登載孵化場(室)設施之畜牧場登記證影本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 (2)縣(市)政府核發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影本(需包含孵化場(室))與禽舍建築執照影本及使用執照影本。

- (六)設施(備)估價單影本(須為含稅金額，且蓋供應商大、小章)。
- (七)預定設置地點平面圖及清晰照片至少各1張，並須標示預定裝設位置。
- (八)申請者具本補助案相關之全國性家禽畜牧或產品(如蛋品、肉品、屠宰…等)團體有效會員資格證明(須註明加入會員年分)，無則免附。
- (九)申請者各項驗證證明，無則免附。

肆、補助評分項目標準與配分：

- 一、111年是否接受農委會經費相關補助：優先補助111年未接受補助者(若111年接受補助品項與112年申請補助品項不同，仍視為111年未接受補助者)(30分)。
- 二、產業鏈完整性(12分)。
- 三、具本補助案相關之全國性家禽畜牧或產品(如蛋品、肉品、屠宰…等)團體有效會員資格(20分)。
- 四、各項驗證：如產銷履歷、HACCP、ISO、CAS、HALAL等品質管理相關驗證(12分)。
- 五、申請本補助案之需求性：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資料內容審查(26分)。
- 六、評選項目與權重(同分者以權重高低排定順序)如下表：

112年蛋雞產銷體系冷鏈設施(備)升級補助作業要點評分表			
序	項目	內容	權重
1	111年是否接受農委會經費相關補助 (兩者分計，最高30分)	111年未接受補助者(30分)	30
		111年曾接受相同品項補助者，品項包含： 冷藏(凍)設施(備)及冷藏(凍)車廂(10分)	
2	產業鏈完整性 (若負責人不同而以直系親屬或配偶關係證明者，該項為2分，最高採計3項。) (兩者分計，最高12分)	<b>【蛋品或淘汰蛋雞屠宰場者】</b> 畜牧場登記證(蛋雞)、屠宰場登記證書、工廠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每一項4分。 <b>【蛋(肉)雞種禽場或孵化場者】</b> 畜牧場登記證(種雞)、孵化場使用執照、孵化場畜牧場登記證，每一項4分。	12
3	具本補助案相關之全國性家禽畜牧或產品(如蛋品、肉品、屠宰…等)團體有效會員資格 (兩者合計，最高20分)	具有效會員證明者	11
		每多1年會員資格或多1個有效會員證明(每年(個)3分，最多9分)	9

4	各項驗證 (最高採計3項， 共12分)	產銷履歷、HACCP、ISO、CAS、HALAL等品質管理相關驗證，每一項4分(僅認定申請者取得之驗證資格有效證書，個人受訓證明不採計)。	12
5	申請本補助案之需求性 (最高採計26分)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資料內容審查需求性及是否符合政策目標	26
合計上限			100

伍、補助範圍、場數及額度：

一、蛋品或淘汰蛋雞屠宰場之冷藏(凍)設施(備)：

- (一)補助範圍為新設、改善或升級既有之冷藏(凍)庫，含相關之必要設施(備)，不包含如：地面、牆壁、天花板、屋頂或樑柱等。屠宰場需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
- (二)預定補助7場(廠)，每場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最高補助上限為300萬元。

二、蛋品或淘汰蛋雞屠宰場之運輸車冷藏(凍)車廂：

- (一)補助範圍為可溫控之運輸車廂及其冷藏(凍)機組。
- (二)車廂噸數與補助金額如下：
  1. 「3.5公噸以下車廂」，每輛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最高補助上限為30萬元。
  2. 「3.5公噸(含)以上車廂」，每輛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最高補助上限為90萬元。
- (三)多溫層(含非冷藏冷凍)運輸車輛不在本案補助範圍。
- (四)預計補助20輛，原則上每申請者補助一輛，若經費有剩餘再依需求審查。

三、蛋(肉)雞種禽場或孵化場之種蛋冷藏設施(備)：

- (一)補助範圍為新設、改善或升級既有之冷藏庫，含相關之必要設施(備)，不包含如：地面、牆壁、天花板、屋頂或樑柱等。
- (二)預定補助5場，每場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最高補助上限為300萬元。

四、蛋(肉)雞種禽場或孵化場之種蛋運輸車冷藏車廂：

- (一)補助範圍為可溫控之運輸車廂及其冷藏機組。
- (二)車廂噸數與補助金額如下：
  1. 「3.5公噸以下車廂」，每輛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最高補助上限為30萬元。
  2. 「3.5公噸(含)以上車廂」，每輛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最高補助

助上限為90萬元。

(三)預計補助6輛，原則上每申請者補助一輛，若經費有剩餘再依需求審查。

五、本案受補助金額為未稅金額，工資、試車、雜支及耗材等非補助項目。

六、本案補助之溫控設施(備)溫度標準：「冷藏7 °C(含)以下」、「冷凍-18 °C(含)以下」或「種蛋貯存可降至18 °C(含)以下」。

七、本補助案得依審查委員會評選結果調整受補助場數及金額。

#### 陸、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

一、本要點經農委會核備後，本會將公告於官網「補助獎勵專區」，並函送縣市政府及相關家禽產業團體。請有意申請補助者自行上網下載申請書。

【網址：<http://www.naif.org.tw>】

二、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本年7月31日前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逕送本會，並註明：申請「蛋雞冷鏈設施(備)補助」。(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截止後，由本會擇期召開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赴現場查核)，將申請者檢附之文件提報審查委員會審查，遴選正取及備取若干場，核定受補助者本會將以公函通知。

四、審查為核定受補助者，應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公函後，於15個工作天內依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與本會完成合約簽訂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並由備取遞補。簽約後不得變更簽約受補助單位(申請者)。

五、本案受理單位及承辦人：

(一)電話：(02)2301-5569

(二)傳真：(02)2301-9879

(三)地址：10006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

(四)承辦人：

1.黃國盛先生，分機：2299

2.陳恆智先生，分機：2313

3.劉佩鑫小姐，分機：2183

#### 柒、現場驗收：

一、設置完成後須於設施(備)明顯處裝訂固定式標示牌，樣式如參考附件。

二、受補助者須於本年11月15日前通知本會安排驗收，逾期不予補助。

三、本會將安排審查委員辦理現場驗收作業。

四、驗收以1次為限，委員至現場時若溫度未符合本案補助之溫控設施(備)溫度標準，視為不符合驗收標準。請申請者於驗收溫控設施(備)及車廂前，至少提早兩個小時開機準備驗收。

五、若有任一品項驗收時判定為舊品，則該項舊品及其配件不予補助。

捌、經費核撥：本補助案金額之核算為驗收通過項目總金額二分之一（未稅），上限為核定金額二分之一（未稅），且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費核撥申請須檢附以下文件寄送至本會或於驗收現場提供。

一、發票：

- (一)發票抬頭須為申請者，並與存摺戶名一致。
- (二)供應商開具二聯式發票者，須提供發票第2聯；供應商開具三聯式發票者，須提供發票第2聯及發票第3聯。
- (三)發票請提供**影本**，須蓋申請者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二、申請者存摺影本。

三、每項補助需附彩色照片至少2張，包括前視（含標示牌，運輸車之冷藏(凍)車廂須包含車牌）及側視。

四、車輛行照之車主須與申請者一致。（申請「運輸車之冷藏(凍)車廂」者提供）。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購置之設施(備)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財物標準分類」最新版規定，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或出租、轉讓，否則應依設施(備)折舊及補助比例，將補助款退還農委會；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政府或本會另予其他補助。

二、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蛋品或淘汰蛋雞屠宰場之冷藏(凍)設施(備)」、「蛋品或淘汰蛋雞屠宰場之運輸車冷藏(凍)車廂」、「蛋(肉)雞種禽場或孵化場之種蛋冷藏設施(備)」及「蛋(肉)雞種禽場或孵化場之種蛋運輸車冷藏車廂」等必須為新品，且不得重複於本計畫或農委會其他計畫申請補助，否則皆不予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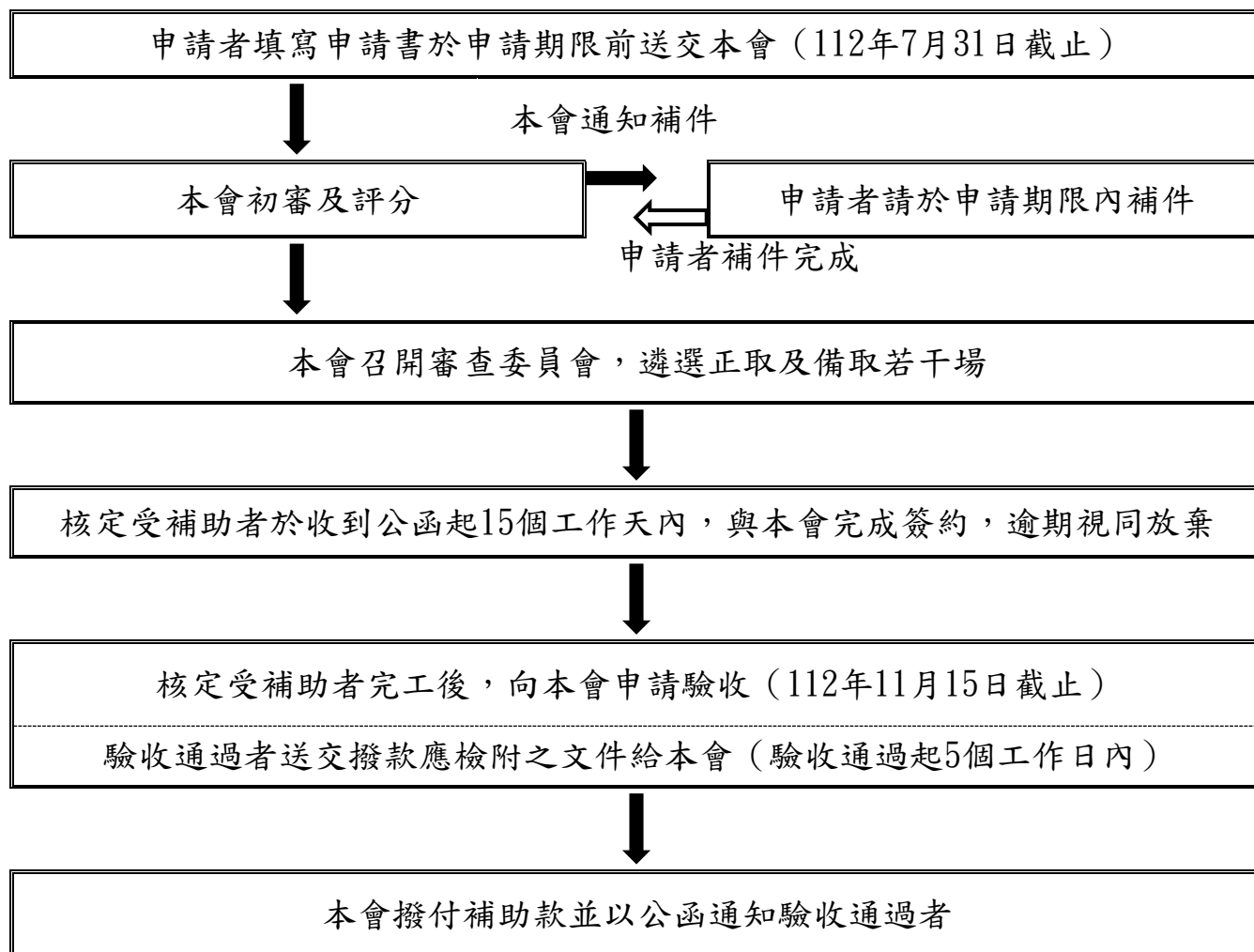
三、接受補助業者應配合農政主管機關及本會查核設施(備)利用情形、配合政策辦理產銷調節滾動冷藏(凍)倉儲措施、配合產銷調查提供庫存數量及配合現場示範觀摩。

四、接受補助業者倘未能配合上述一至三款及履行合約者，應退回所有補助款項，即日起至民國115年內不得再申請本會或受理單位相關補助。

五、因本案補助款非所得，受補助者隔年無須列入個人所得稅。請妥善保存合約書及發票影本，屆時請自行提交前揭文件至稅務機關，以避免被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拾、本要點經報請農委會核備後實施。

## 112年蛋雞產銷體系冷鏈設施(備)升級補助作業流程說明圖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2年蛋雞產銷體系冷鏈設施(備)升級補助案申請書

申請者 (單位名稱)				
場區地址或地號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蛋品或淘汰蛋雞屠宰場之冷藏(凍)設施(備) <input type="checkbox"/> 蛋品或淘汰蛋雞屠宰場之運輸車冷藏(凍)車廂 <input type="checkbox"/> 蛋(肉)雞種禽場或孵化場之種蛋冷藏設施(備) <input type="checkbox"/> 蛋(肉)雞種禽場或孵化場之種蛋運輸車冷藏車廂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聯絡人	姓名	市話 ( )		
	手機	傳真 ( )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場區地址		
	電子 信箱			
申請者需 檢附資料 (請✓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畜牧場登記證、飼養登記證、屠宰場登記證、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建築使用執照)及相關評選項目文件(蛋品加工業者經營項目應包括蛋類產銷相關並具雞蛋洗選階段或取得來源洗選場供貨證明;蛋品運銷業者申請冷藏車廂者應具運銷洗選雞蛋產品之實績(須提供近3個月之洗選場買賣合約或取得來源洗選場供貨證明);淘汰蛋雞屠宰場111年淘汰蛋雞屠宰量需達該場實際屠宰量之50%(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書乙份(附件二-1、附件二-2)			
	<input type="checkbox"/> 估價單影本乙份(含稅金額,須符合本案補助規格,並蓋供應商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規劃書及相關佐證文件(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設置地點平面圖及清晰照片至少1張,須標示預定裝設位置。				

申請者簽章: \_\_\_\_\_

印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2年蛋雞產銷體系冷鏈設施(備)升級補助案  
申請補助規格說明書及預算表—冷藏(凍)設施(備)

一、類別：冷藏 冷凍 種蛋冷藏

二、冷藏(凍)機組 (含溫控系統設備)

(一)壓縮機廠牌：\_\_\_\_\_ (國產 / 進口，國家：\_\_\_\_\_)

(二)壓縮機型號：\_\_\_\_\_；噸數(HP)：\_\_\_\_\_

(三)冷排型號：\_\_\_\_\_

(四)最低溫度：\_\_\_\_\_°C

(五)報價金額：\_\_\_\_\_元 (含稅)

三、庫體

(一)內尺寸：\_\_\_\_\_長(L)×\_\_\_\_\_寬(W)×\_\_\_\_\_高(H) (公分，cm)

(二)庫體容積：\_\_\_\_\_ (立方公尺，m<sup>3</sup>)

(三)庫板厚度：\_\_\_\_\_ (公分，cm)

(四)庫體材質：庫板 鋼筋混凝土 其他：\_\_\_\_\_

(五)報價金額：\_\_\_\_\_元 (含稅)

四、合計金額：\_\_\_\_\_元 (含稅)

申請者簽章：\_\_\_\_\_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2年蛋雞產銷體系冷鏈設施(備)升級補助案  
申請補助規格說明書及預算表—冷藏(凍)車廂

一、類別：冷藏    冷凍    種蛋冷藏

二、運輸車及車廂供應商資料

(一)車 輛 廠 牌：\_\_\_\_\_

(二)承 載 噸 數：\_\_\_\_\_噸

(三)車 輛 現 況：原車改建 / 新購車輛

(四)供 應 商 名 稱：\_\_\_\_\_

(五)車 牌 號 碼：\_\_\_\_\_ (新車不需填寫)

三、冷藏(凍)機組 (含溫控系統設備)

(一)壓 縮 機 廠 牌：\_\_\_\_\_ (國產 / 進口，國家：\_\_\_\_\_)

(二)壓 縮 機 型 號：\_\_\_\_\_；噸數(HP)：\_\_\_\_\_

(三)最 低 溫 度：\_\_\_\_\_℃

(四)報 價 金 額：\_\_\_\_\_元 (含稅)

四、溫控車廂

(一)內 尺 寸：\_\_\_\_\_長(L)×\_\_\_\_\_寬(W)×\_\_\_\_\_高(H) (公分，cm)

(二)車 廂 厚 度：\_\_\_\_\_ (公分，cm)

(三)車 廂 材 質：\_\_\_\_\_

(四)報 價 金 額：\_\_\_\_\_元 (含稅)

五、合計金額：\_\_\_\_\_元 (含稅)

申請者簽章：\_\_\_\_\_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2年蛋雞產銷體系冷鏈設施(備)升級補助案  
營運規劃書

一、生產運銷品項：

雞蛋（含生鮮、洗選及加工品）    淘汰蛋雞    種蛋

二、產業鏈：

生產階段	名稱 (申請者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	產能 (請填每批飼養隻數、產量或銷售量)	各項驗證(✓)					
			CAS	HACCP	ISO	產銷履歷	HALAL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洗選	<input type="checkbox"/> 洗選室 <input type="checkbox"/> 洗選場 <input type="checkbox"/> 洗選廠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運銷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								
<input type="checkbox"/> 牧場 (種)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								

備註：

- 一、牧場請填每批飼養隻數。
- 二、各生產階段若有多場(廠)，請填寫一場(廠)為代表。
- 三、驗證請檢附申請者證明文件影本。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2年蛋雞產銷體系冷鏈設施(備)升級補助案  
切結書

\_\_\_\_\_申請112年「蛋雞產銷體系冷鏈設施(備)升級輔導計畫(112農發-2.1-牧-06)」之冷藏(凍)設施(備)或冷藏(凍)車廂補助，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購置之相關設施(備)未重複申請相關政府機關與/或產業團體補助，且皆為112年1月1日後所購置之新品。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

受補助購置之設施(備)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財物標準分類」最新版規定，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或出租、轉讓，否則應依設施(備)折舊及補助比例，將補助款退還農委會；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政府或本會另予其他補助。

本場/廠/公司/商行將配合農政主管機關及本會查核設施(備)利用情形、配合政策辦理產銷調節滾動冷藏(凍)倉儲措施、配合產銷調查提供庫存數量及配合現場示範觀摩。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申請者名稱：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統一編號或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或負責人戶籍地址：

(簽章)

中華民國 1 1 2 年 月 日

## 受補助之設施(備)標示牌製作說明

### 一、標示牌內容如下：

計畫名稱：	112年蛋雞產銷體系冷鏈設施(備)升級輔導計畫
計畫編號：	112農發-2.1-牧-06
購買日期：	112年○○月○○日
設備名稱：	○○○○○○○○○○
補助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輔導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二、注意事項：

- (一)材質：須為金屬材質。車廂表面無法固定標牌時，得以防拆標籤或其他不易被轉移之方式呈現。
- (二)標示牌裝設位置、數量及尺寸：
  1. 冷藏(凍)設施(備)、種蛋冷藏設施(備)：每庫一張，裝設於入口或附近明顯處，位置不宜過高，尺寸須A4(含)以上。
  2. 冷藏(凍)車廂、種蛋冷藏車廂：每輛車一張，裝設於車廂側面或後面(尾門關閉時不可擋住標示牌)，位置不宜過高，尺寸須A4(含)以上。
- (三)內容字型與字體大小(20點以上)得依標示牌尺寸自行設置，惟須便於閱讀。
- (四)購買日期以發票日期為準。

### 三、範例圖片：

